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二减处〔2024〕22号

当事人：天津鹏瑞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40915709N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73 号 A 区内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照军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 273 号 A 区内厂房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展厅内现场检查发现展厅内 EMKCO 影酷 2.0ATK 双子星 Max 版汽车旁边展板上内容含有“智驾护航 比TA更在行”“领先9项科技配置”“PK S※song PLUS DM-i 旗舰 PLUS 型”字样，EMKCO 影酷 1.5T 超新星 Pro 版汽车旁展板上内容含有“全是亮点 足以让TA羡慕”“领先8项科技造型”“PK R※V4 2.0L 两驱风尚版”字样，两展板上均有在自家品牌车型图片旁印大拇指朝上图案，在对手品牌车型图片旁印大拇指向下图案。展厅内传祺 ES9 汽车旁放有两块展板，一展板上内容含有“唐 DM-i 伪七座后排挤，悬挂散提速慢”“ES9 三电强一代”“ES9 舒适优一等”“ES9 智联快一步”“ES9 配置高一档”字样，另一展板上内容含有“汉\*达双擎全方位落后，不是同时代的产品”“ES9 低费用碾压”“ES9 性能碾压”“ES9 智能碾压”“ES9 空间碾压”“ES9

配置碾压”字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024年4月8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上述展牌是当事人在网上找的数据，广告公司进行排版，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展牌内容来源。EMKCO影酷2.0ATK双子星Max版汽车旁展牌中列举了EMKCO影酷2.0ATK双子星Max版汽车“融合泊车FAPA+遥控泊车RPA、L2级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多项科技配置，在S※song PLUS DM-i旗舰PLUS型汽车旁为“360°高清全息透明影像系统，安全配置缺失，驾驶隐患大”字样，得出“智驾护航 比TA更在行”“领先9项科技配置”结论。展示牌内容只对EMKCO影酷2.0ATK双子星Max版汽车有利的配置进行了对比，没有完全展示被对比的S※song PLUS DM-i旗舰PLUS型汽车有利指标。EMKCO影酷1.5T超新星Pro版汽车旁展牌中列举了EMKCO影酷1.5T超新星Pro版汽车“启示之眼LED前灯（高度调节、未关警告、延时关闭）X量子光剑LED尾灯、LED位置灯、机甲尾翼”等多项科技造型，在R※V4 2.0L两驱风尚版汽车旁为“LED前大灯、组合式LED后尾灯、间歇式雨刷器...”“设计美感缺失，细节之处欠缺人性化设计”字样。得出“全是亮点 足以让TA羡慕”“领先8项科技造型”结论，展示牌内容只对EMKCO影酷1.5T超新星Pro版汽车有利的配置进行了对比，没有完全展示被对比的R※V4 2.0L两驱风尚版汽车有利指标。传祺ES9汽车旁有两块展板，分别是传祺ES9汽车与唐DM-i汽车的对比，传祺ES9汽车与汉\*达双擎汽车的对比。传祺ES9汽车为中大型SU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唐DM-i汽车为中型SUV，与传祺ES9汽车对比，两者对比在不平等的状态。在分别对比了动力、电池、空间、操控、智联、配置后，得出“唐DM-i伪七座后排挤，悬挂散提速慢”“ES9三电强

一代” “ES9 舒适优一等” “ES9 智联快一步” “ES9 配置高一档” 结论。展示牌内容只对传祺 ES9 汽车有利的配置进行了对比，没有完全展示被对比的唐 DM-i 汽车有利指标。传祺 ES9 汽车为中大型 SU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汉\*达双擎汽车为中型 SUV，油电混合汽车与传祺 ES9 汽车对比，两者对比在不平等的状态。在分别对比了费用、性能、智能、空间、配置后，得出“汉\*达双擎全方位落后，不是同时代的产品” “ES9 低费用碾压” “ES9 性能碾压” “ES9 智能碾压” “ES9 空间碾压” “ES9 配置碾压” 的结论。展示牌内容只对传祺 ES9 汽车有利的配置进行了对比，没有完全展示被对比的汉\*达双擎汽车有利指标。

综上，当事人通过此种比较的形式，意在利用比较，更容易的让消费者当事人宣传的车型形成不客观的判断和理解，从而得出对当事人在售车型对比竞品车型存在明显优势的有利结果，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进行整改，撤掉展厅内的涉案展板。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2023 年 3 月 13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品声誉情况；
4. 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展牌照片，证明当事人展牌布置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其对涉案展板整改后的展厅内的照片，

证明当事人的整改情况。

2024年5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罚告[2024]22号），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案件性质：当事人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品声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说明情况，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品声誉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